附件1

2019年度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实施方案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2019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与结题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 一、项目申报

## （一）申报类别

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两类。一般研究项目由高校按照立项数量自主审定后，报我厅进行形式审核和备案；重点委托项目由高校负责推荐，我厅择优委托。重点委托项目立项范围参照《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附件1-1）。

## （二）申报数量

请各高校严格在立项数量范围内自主确定一般研究项目审定数量和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数量，项目在审定和推荐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研究，立项数量分配表详见附件1-2。

一般研究项目审定数量按照学校专任教师等数量确定，所有数量均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8年度数据为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按照数量2%确定、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高校按照数量1.8%确定、其他高校按照数量1.5%确定。同时，按照《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四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黑教办函〔2018〕55号）要求，给予“金牌创业导师”和“优秀创业导师”所在高校一定比例数量奖补，**请相关高校优先支持获奖导师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申报。**

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数量按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项/校、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高校3项/校、公办高校2项/校、民办高校1项/校确定。**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高校要重点支持相应学科申报工作。**

## （三）申报要求

一般研究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每次限报一个项目，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

重点委托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从事过相关工作和相关课题研究，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重点委托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参与多个重点委托项目研究，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多校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设立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黑高工联委〔2015〕14号）要求，我厅将另行组织相关专项的申报工作，故此次不受理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教师的申报。

申报高校应为本校项目研究提供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予以保证并形成激励机制。我厅将按照项目分类对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各高校要加强统筹，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

## （四）申报方式

### 1.一般研究项目

各高校按照立项数量自主审定拟开展研究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1-4），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我厅进行形式审核和备案。

### 2.重点委托项目

各高校按照立项数量自主推荐拟开展研究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1-5），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厅进行推荐，鼓励多所高校联合申报。

## （五）申报材料

1.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成PDF文档，会同原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报送纸件。

2.重点委托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6）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厅，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3.申报书中涉及的支撑材料暂不报送，由学校负责审核，我厅按需调阅。

# 二、项目结题

## （一）结题范围

自2017年立项至今，已经按期完成研究的项目。

## （二）结题方式

一般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所在高校全权负责，经学校批准结题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厅予以备案。项目调整相关事宜均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在校内予以办理，原则上项目名称及负责人不得变更（须与已发文件一致），项目调整相关手续校内留存，我厅按需调阅。

重点委托项目结题工作由我厅负责组织完成。重点委托项目申请结题基本要求：**一是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二是原则上须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2篇，或研究成果被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部采纳应用（其中之一采纳即可），须附相关采纳应用证明材料；三是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 （三）项目决算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相关高校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对项目预决算审核，对预算的执行和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所在高校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经费账目和单据。凡申请结题项目（一般/重点）均要填报《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附件1-7）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项目资助经费汇总表》（附件1-8），并加盖公章。

## （四）结题材料

1.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1-9和1-10）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成PDF文档，会同原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报送纸件。

2.结题验收书（附件1-11）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厅，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3.项目调整申请（附件1-12）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厅，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4.研究成果佐证材料：封面（附件1-13，须加盖学校公章）、立项申请书、项目研究报告（1万字以上）、项目成果（包括相关论文、著作、奖励、调查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报送纸件。

5.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加盖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公章后，扫描制成PDF文档，会同原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报送纸件。

6.项目资助经费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制成PDF文档，会同原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报送纸件。

#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逾期不予受理。（高教处联系人：闫明明、蒋鲲；联系电话：0451-53623756、13136677121；电子邮箱：yanmingming@vip.126.com；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406室）

附件：1-1.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

委托项目指南

1-2.立项数量分配表

1-3.报送材料清单

1-4. 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

研究项目汇总表

1-5.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

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

1-6.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

1-7.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决算表

1-8.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项目资助

经费汇总表

1-9.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汇总表（一般研究项目）

1-10.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汇总表（重点委托项目）

1-11.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

1-12.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

调整申请单

1-13.佐证材料封面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9年5月9日